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战略、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街道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区城市容貌、户外广告牌设置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容貌、户外广告牌设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容貌景观的品质提升。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

（五）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拟订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

（七）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镇燃气技术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城镇燃气供应保

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拟订市容环卫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计划。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定、建设、竣工验收工作，承担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成接收后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十）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行为规范，承担区本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诉讼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调动各街道开展重大专项执法行动，监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规范、文明执法。

（十二）指导城市管理系统行业协会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监督实施环卫作业服务标准，对各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及其监督检查机构实行业务指导，对全区城市管理工作进行专业检评，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社会宣传和处理有关城市管理投诉。负责对街道燃气安全业务的指导和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工作，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垃圾分类。负责指定的重点区域、重点主干道的环卫保洁工作，协助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职（临）工宿舍、办公业务用房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厕、压

缩站等物业管理和维护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维护，制订城市管理调度指挥应急预案，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和社会联动机制，城市管理投诉服务专线的建设管理、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社会宣传,组织实施道路机械清扫清洗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内设科室16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和审批管理科、计划财务科、协调宣传科、市容景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分类管理科、燃气管理科、设施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科、治违督导科、执法指导一科、执法指导二科、执法监督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服务科）、风险防控监督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886.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706.6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2.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8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886.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886.92	支出总计	59,886.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9,886.92	21,815.50	38,0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86	4,36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86	4,0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46	5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49	2,8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3	4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8	2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706.62	13,635.20	38,071.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4.49	2,5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4.49	2,5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1,0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1,06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71.83	0.00	8,2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71.83	0.00	8,27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78	5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7.95	3,2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886.92	12,452.42	47,434.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86	4,36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86	4,09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46	54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49	2,8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3	47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8	2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00	2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706.62	4,272.12	47,434.5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4.49	2,5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574.49	2,57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697.62	9,363.08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697.62	9,363.08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71.83	0.00	8,271.83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71.83	0.00	8,271.83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4.78	5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57.95	3,25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15.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8,071.4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1,706.6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782.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886.92	本年支出合计	59,886.9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886.92	支出总计	59,886.92

注：无。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15.50	12,452.42	9,363.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3.86	4,363.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2.86	4,092.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44.46	544.4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9.49	2,829.4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3	479.6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28	239.28	0.00
[20808]抚恤	271.00	271.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71.00	271.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7.54	27.54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7.54	27.54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7.54	27.54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3,635.20	4,272.12	9,363.08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74.49	2,574.49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574.49	2,574.49	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697.62	9,363.08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0.70	1,697.62	9,363.08
[213]农林水支出	6.17	6.17	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17	6.17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17	6.17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782.73	3,782.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4.78	524.78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购房补贴	3,257.95	3,257.9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52.42
[301]工资福利支出	6,189.61
[30101]基本工资	779.77
[30102]津贴补贴	2,075.53
[30103]奖金	1,255.87
[30107]绩效工资	543.7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6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9.2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1
[30113]住房公积金	524.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1.3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6.53
[30201]办公费	1.20
[30207]邮电费	23.43
[30209]物业管理费	110.22
[30211]差旅费	7.68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5]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3.15
[30228]工会经费	70.93
[30229]福利费	126.1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3.4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6.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1]离休费	85.69
[30302]退休费	5,321.98
[30304]抚恤金	271.00
[30309]奖励金	27.5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363.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5.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4.16
[30201]办公费	27.55
[30202]印刷费	1.20
[30205]水费	683.00
[30206]电费	173.57
[30207]邮电费	47.68
[30209]物业管理费	207.55
[30213]维修（护）费	482.18
[30218]专用材料费	544.00
[30225]专用燃料费	1,902.74
[30228]工会经费	4.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6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0.09
[310]资本性支出	289.79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19
[31006]大型修缮	161.3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8.24
[312]对企业补助	223.25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223.2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17.78	892.78	25.00	0.00
“三公”经费	97.28	97.2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7.28	97.2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8	97.2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071.42	0.00	38,071.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071.42	0.00	38,071.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99.59	0.00	29,799.5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271.83	0.00	8,271.8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8,271.83	0.00	8,271.83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52.42	12,452.42	12,452.42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8,825.29	8,825.29	8,825.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723.56	3,723.56	3,723.5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10	388.10	388.1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64	4,713.64	4,713.6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	1,296.90	1,296.90	1,296.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54.08	1,154.08	1,154.0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68	86.68	86.6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4	56.14	56.14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2,330.22	2,330.22	2,330.2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11.97	1,311.97	1,311.9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75	81.75	81.7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50	936.50	936.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434.50	47,434.50	9,363.08	38,071.42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695.03	19,695.03	4,627.63	15,067.40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689.36	689.36	689.36	0.00	0.00	0.00	0.00	一是进一步形成海珠城管新闻宣传合力，提高海珠城管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二是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确保新闻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城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落细落实，营造良好的政治环境和积极的舆论氛围。
城管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2,212.09	2,212.09	2,212.09	0.00	0.00	0.00	0.00	一是持续保持拆除违法建设的高压态势，严防严控新增违法建设，稳妥消化存量违法建设，完成市局下达的拆违任务。二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和合同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三是根据区工作要求，规范海珠区康鹭片区网格专项收缴的燃气瓶进行转运，达到最快速转移、长效打击违规燃气行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境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	462.93	462.93	462.93	0.00	0.00	0.00	0.00	一是完成市、区交办的临时突发任务的环卫保洁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按照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环卫工人在岗人数并加强保洁，增派保洁车辆和保洁力量，提高我区精细化保洁水平，打造核心区“席地可坐”，重点区“路见本色”，常态化“干净整洁”。二是为进一步实现海珠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提高机械化作业效率和生活垃圾收运效率，购置生活垃圾收运车、作业车辆，规范作业和收运秩序。三是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垃圾清运，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四是深化全链条科学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环卫设施建设经费	1,040.00	1,040.00	1,0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市容环卫设施改造项目，提升海珠区环卫设施水平，改善城区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与幸福感。
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112.25	112.25	112.25	0.00	0.00	0.00	0.00	发展旧楼居民管道燃气用户不少于4000户，降低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风险，提高居民用气满意度，提高我区用气安全水平。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2,128.01	2,128.01	0.00	2,128.01	0.00	0.00	0.00	通过经济手段促进相关区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加快推动广州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上水平、走前列，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工作中当好示范和表率。
餐饮场所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111.00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发展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用户不少于200户，降低燃气安全事故发生风险，提高管道燃气餐饮场所用户用气满意度，提高我区用气安全水平。
城维计划-市容管理工作经费	672.23	672.23	0.00	672.2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广州市加强城市管理“社区绣花”行动和推进落实“门前三包”各方行动，持续改善和提升城市容貌环境。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2,208.18	2,208.18	0.00	2,208.18	0.00	0.00	0.00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完成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自动驾驶环卫场景规模化应用等工作任务，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维计划-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1,399.39	1,399.39	0.00	1,399.39	0.00	0.00	0.00	按照“全链条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总体思路，通过巩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提升投放点品质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垃圾分类投放定时定点值守保洁服务常态化制度，不断优化投放环境、改善居民投放体验。
城维计划-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奖励经费	241.70	241.70	0.00	241.70	0.00	0.00	0.00	通过出台有效的政府奖励扶持政策，充分调动旧楼居民报装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推进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的旧楼居民使用管道燃气，提高我市管道燃气普及率。
城维计划-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三年行动奖励经费	176.00	176.00	0.00	176.00	0.00	0.00	0.00	通过出台有效的政府奖励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我市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普及率，改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状况，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
违法建设治理市级补助经费	1,720.00	1,720.00	0.00	1,720.00	0.00	0.00	0.00	通过违法建设治理财政补助经费的合理分配，激励在我市拆违控违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区，促使全市各区向先进看齐，提升我市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水平。
垃圾运输综合经费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垃圾清运，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60.00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雇员管理，以坚持严控总量、从严核定、强化一线、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雇员长效机制，切实控制行政成本，保障单位和雇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和社会服务效能。
区直属机关人员	978.58	978.58	0.00	978.58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雇员管理，以坚持严控总量、从严核定、强化一线、规范管理、加强监督为原则，建立健全雇员长效机制，切实控制行政成本，保障单位和雇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行政效能和社会服务效能。
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竞争性资金	483.32	483.32	0.00	483.32	0.00	0.00	0.00	加快全区装修废弃物一体化处置工作布局，推进收集、运输、分拣、再生利用、终端处置管理系统建设；加快完成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视频抓拍卡口建设工作；完成各街道已报备的装修废弃物临时堆放点升级改造建设，加强装修废弃物处置管理台账登记及电子联单使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督检查中心	21,436.66	21,436.66	1,016.16	20,420.50	0.00	0.00	0.00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148.65	148.65	148.65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提高城市管理科学水平，实现海珠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及广州市数字城管系统的对接，加强对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工作，促进我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提高。
环卫保洁业务经费	833.34	833.34	833.34	0.00	0.00	0.00	0.00	根据穗府办规【2024】3号；海城管办【2017】94号，紧密围绕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环境目标，完成区环卫保洁“六定”方案规定的工作任务及辖内重点区域、主次道路保洁工作；完成河涌保洁工作；做好护栏清洗工作；做好负责的公厕管养工作；垃圾收集转运点保洁维护工作；绿化带保洁工作；人行道冲洗打磨工作及协助做好环卫应急保障工作。重点加强8条重要道路（滨江路、阅江路、广州大道、新港路、新滘路、江南大道、宝岗大道、工业大道）；7大重点景区（广州塔、小洲村、黄埔古港、十香园、海幢寺、大元帅府、纯阳观）及三路三片：阅江路、新港路、新滘路；广州塔片区、会展片区、海珠湿地片区。加强对环卫保洁人员的管理，不断提升环卫保洁人员归属感。
代管物业维护管理经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我中心的部门职能，维护管理中心代管物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落实物业安全，避免隐患发生，保障代管物业正常使用。
购置经费	28.68	28.68	28.6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监督巡查工作，促进我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的提高。
区直属机关人员	189.78	189.78	0.00	189.78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雇员管理，建立健全雇员长效机制，保障单位和雇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社会服务效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保洁人员	20,192.80	20,192.80	0.00	20,192.80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环卫工工资福利及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环卫工归属感，维护环卫队伍稳定，构造海珠良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促进城市精神文明与生态环境建设。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37.92	37.92	0.00	37.92	0.00	0.00	0.00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环卫工合法权益，切实提升环卫工归属感，维护环卫队伍稳定。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监控指挥与质量监测中心	6,302.81	6,302.81	3,719.29	2,583.52	0.00	0.00	0.00	
购置经费	35.24	35.24	35.24	0.00	0.00	0.00	0.00	2025年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的采购，及时完成采购进度，并达到采购验收合格率。
其他机构运行经费	366.90	366.90	366.9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本项目实施，承担我区的城市数字化工作实施，实行24小时值班，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投诉案件接收、分派、回复、跟踪，展开视频监控工作和查看即时案件处理；确保机构正常运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人员经费。2、保障智慧城管一期项目和环卫收费系统的密评开展，以及环卫收费系统的正常运行。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161.36	161.36	161.36	0.00	0.00	0.00	0.00	为了更好地实现区城市管理大数据汇聚信息中心化，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目前办公楼宇存在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剥落和室内渗水现象，及楼体没有防雷接地设施等，需要对办公楼翻新加固并室内进行装修，中心按照实际情况拟对该楼宇进行维修。
机械化保洁业务经费	3,155.79	3,155.79	3,155.79	0.00	0.00	0.00	0.00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扫等各项工作，确保一、二级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区直属机关人员	174.94	174.94	0.00	174.94	0.00	0.00	0.00	通过区直属机关人员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2025年实名制雇员的包干经费和档次工资支出。
环卫保洁人员	2,405.00	2,405.00	0.00	2,405.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环卫保洁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保费、公积金、节日慰问金、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3.58	3.58	0.00	3.58	0.00	0.00	0.00	通过按时按质按量开展道路机械化清扫等各项工作，确保一、二级城市道路干净整洁，提升辖区居民生活环境及幸福感。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9,886.92万元，比上年增加7,916.95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增加拆违工程款、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经费预算；支出预算59,886.92万元，比上年增加7,916.95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增加拆违工程款、垃圾运输综合经费等项目经费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7.28万元，比上年减少30.7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7.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8万元，比上年减少12.72万元。）比上年减少30.7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17.78万元，比上年增加145.8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增加老旧办公场所修缮维护预算；为提升工作效率，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831.5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99.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432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99.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645.6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9,875.61平方米，车辆36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743.63万元，主要是环卫工具房和环卫驿站、无人环卫清扫保洁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1806.476928	充分利用市环卫补助专项资金，完成全市环境卫生重点工作、重点道路精细化管理、环卫设施新建改造及品质化提升、自动驾驶环卫场景规模化应用等工作任务，提升我市环卫作业精细化、品质化、规范化。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